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0〕764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撤销王熙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员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王熙丰，男，1980年3月出生，2014年经原省质监局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员考试合格，批准为陕西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（以下简称评审员），评审员编号18-27-05-0015，现为府谷县德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站长、技术负责人、授权签字人。

经查2019年12月29日、2020年3月28至29日，王熙丰利用其评审员身份，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参加省车检机构授权签字人考试的人员有关信息，并建立微信群，分两次组织16名已报考车检机构授权签字人人员在西安市一茶馆进行考前培训。王熙丰在培训班上自我介绍是省局评审专家、经验丰富，并对参加培训人员承诺可帮助其通过授权签字人考试；收取安检或综检每个考试科目1000至3000元不等的培训费，通过中间人为参加培训人

员统一安排住宿（费用自理）。收到群众举报后，省局认证监管处第一时间对反映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，并约谈了当事人王熙丰，指出了其利用省市场监管局评审员身份，且在疫情期间组织考前培训班的不当行为。但王熙丰并没有从中汲取教训，依然我行我素，于6月28至29日又在西安某茶馆组织了考前培训班。其行为严重损害了资质认定部门的声誉，在全省机动车检验行业和评审员队伍中造成恶劣影响。

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要求》第八条第二款“不损害资质认定部门的声誉”和第十一条第二款“违反评审员行为准则”等有关规定，经省局研究，决定撤销王熙丰省局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。

希望全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员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员管理要求，积极维护评审员队伍整体形象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严格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资质认定评审工作，努力为我省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。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6日